

证券代码：870172 证券简称：创高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2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叶铠、重庆创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高股份、创高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5年3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叶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5月26日，被告创高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并发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载明，因发展运营需要，公司拟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铠先生以个人名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借款800万元，利息由公司承担，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拟为前述借款向叶铠提供担保，同时，叶铠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以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为限，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叶铠系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告叶铠(委托人，甲方)与原告(受托人，乙方)签订《委托担保合同》(WTDB-20230620010)，载明甲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拟定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均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自主合同借款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即有权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便可随时履行担保代偿义务，甲方自乙方代偿之日起即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全部反担保还款义务。从乙方对主合同债权履行担保代偿之日起，以乙方代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化24%标准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未按照与主合同债权人的约定偿还债务，累及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其他民事责任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向主合同债权人代偿的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代偿款项、以代偿款项为基数按年化24%计算的甲方对乙方的违约金以及乙方为

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

被告创高公司(反担保人)向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公司)、原告出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函》，载明，针对被告叶铠因融资需要所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进行的借款，若鹏鼎公司、原告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债务人与鹏鼎公司、原告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为保证鹏鼎公司、原告在按照上述有关合同约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之后能够及时追回代偿款项及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被告创高公司作为反担保人，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鹏鼎公司、原告提供反担保，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承诺：1.被告创高公司所担保的两司代偿《个人借款合同》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在代偿本金不超过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第 2 条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被告创高公司同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保证范围为两司基于上述主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债务人需承担的全部款项)、以代偿款项为基数按年化 24%计算的违约金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等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反担保人的反担保责任期间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

被告创高公司(出质人，甲方)与原告(质权人，乙方)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YSZD【20230620010】)，载明，被告叶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备注:因签署本合同时尚未知《个人借款合同》编号，后续手写填充双方无任何异议)，借款人与乙方签署了编号为 WTDB-20230620010 的《委托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提供担保，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第 2 条:甲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包括乙方代偿金额、以代偿金额为基数按年化 15%计算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等，是保障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对甲方的追偿权实现而设定的担保，确保乙方追偿权的实现。上述债务对应代偿《个人借款合同》借款本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违约金按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

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第 14 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况)，而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第 16 条:出现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采取如下方式处质押财产:16.1 乙方对质押的应收账款进行转让，以取得的转让费优先受偿;16.2 乙方就应收账款债务人所支付的款项优先受偿;16.3 与甲方协议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对其进行处置;16.4 乙方有权依法提起诉讼，通过司法程序行使质权。附件一《应收账款质押清单》载明，基础交易合同名称为“重庆万科锦绣滨江-精装修工程(B5-1、2&B10-1、2 标段)合同”“重庆万科溉澜溪组团 G13-1 地块标段一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债务人为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溪畔置业有限公司，质押金额为 700 万元、300 万元，总计 1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7 日，原告就该合同中应收账款质押事宜进行登记并填写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 2406 7998 0030 2994 0624)。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告叶铠(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贷款人)签订《个人贷款合同》(编号 2023 年圳中银东部贷字第 0610 号)及相关附件，载明，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截至实际放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首次定价情况下)/重新定价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重新定价情况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原告、鹏鼎公司提供全程担保。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放款账户户名：重庆全垒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同日，原告(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债权人)签订《个人贷款保证合同》。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向重庆全垒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转账 500 万元，附言“叶铠贷款放款”。

2024 年 6 月 28 日，原告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转账 3079784.1 元，用途“叶铠贷款提前结清代偿，账号 744577335655”。

另查，原告为主张案涉权利，委托律师代理本案，向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支付 10000 元。2024 年 7 月 25 日，原告向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转账 1 万元。为本案财产保全，原告委托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

司出具《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并支付保费 2506.53 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追偿权纠纷。原告与被告叶铠之间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以及被告创高公司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函》、被告创高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均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依约履行。

关于被告叶铠的责任，原告已代被告叶铠向中国银行代偿贷款本息 3079784.1 元，原告主张被告叶铠偿还代偿本息 3079784.1 元，理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原告主张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过高，本院酌定为以 3079784.1 元为基数，按代偿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 13.8%，从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关于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因《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甲方未按照与主合同债权人的约定偿还债务，累及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其他民事责任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已承担全部代偿款项、以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化 24% 计算的甲方对乙方的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且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告本案中发生律师费 1 万元、保全担保费 2506.53 元，故原告要求被告叶铠承担律师费 1 万元、保全担保费 2506.53 元，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被告创高公司的责任，被告创高公司出具反担保函，自愿对被告叶铠上述债务及利息、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且被告创高公司还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原告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由此，原告要求被告创高公司对被告叶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创高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叶铠追偿。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创高公司就涉案应收账款质押签订了书面合同且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故原告就涉案应收账款享有的质押权应为合法有效。被告叶铠未能按照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根据《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实现质权，故原告有权在其对被告叶铠享有的代偿款项、利息以及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债权范围内，就处置被告创高公司质押的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溪畔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00 万元享有优先

受偿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告叶铠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3079784.1 元以及违约金 53382.92 元（以 3079784.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为 53382.92 元）；2.被告叶铠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必要费用；3.原告对处置被告创高公司质押的其对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溪畔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在 10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创高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叶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3079784.1 元及利息(以 3079784.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3.8%的标准，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叶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 万元、保全担保费 2506.53 元;

三、被告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叶铠上述债务向原告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叶铠追偿

四、原告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处置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溪畔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登记金额 1000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965.3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6965.39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254.54 元,由二被告负担 31710.85 元。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31710.85 元，由本院退回。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

缴纳前述 31710.85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若公司无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则可能涉及到对抵押资产的处置，该借款涉及的抵押资产为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若被处置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案件承担债务偿付压力，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5)粤 0304 民初 15571 号

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